

附件：

南投縣 114 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為響應聯合國「國際家庭日」理念，規劃辦理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活動：邀請民眾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，藉此喚起人們對數位時代家人互相陪伴的關注，共同創造珍貴的幸福回憶。
- (二) 請師長或家長引導，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，或規劃共同參與的活動，鼓勵家人一起「合影拍照」參加圖文徵選，以期喚起家人彼此珍惜，在愛裡互相陪伴成長的幸福時光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炎峰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

五、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菁英組(高中以上)共三組。(設有本縣戶籍或學籍者)

六、繳件方式：

- (一) 送件時請加填報名表(如附件--授權同意書)，併同作品電子檔名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PgZnCQbEJKiY1t7E7>
- (二) 交件期限：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(二) 16:00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得獎公布：114年8月15日(含)前公布徵選結果，並公告於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<https://n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。

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，評分配分如下：主題掌握40%，相片圖文表現：30%，整體創意表現：30%，若有同分，取權重數最高之得分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依此類推。

九、獎勵說明：

- (一) 各組取特優2件，可獲得10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優選6件，可獲得5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，各組佳作10件，可獲得2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入選30件，可獲得獎狀乙紙。（各組獲獎名額將視送件數彈性調整。）
- (二) 頒獎：主辦單位預訂於114年8月舉行的「祖父母節」活動中公開頒獎及展出。
- (三) 學校教師指導該校學生10位以上參賽者核予嘉獎乙支(依報名表系統統計為主，每校一名並視送件數彈性調整)；學生於報名系統登錄指導教師姓名，需事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。
- (四) 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或轉至他組。

十、作品說明與處理：

- (一) 相片圖文作品需為原創。若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跨組投件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，已發給之獎狀、獎金予以收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南投縣 114 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授權同意書

(請與作品一起上傳報名網站)

※為避免手寫誤判，請打字後再列印。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。

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菁英組	學校資料	縣市： 縣 鄉鎮 校名： 年級： 年 班(科)
姓名		聯絡電話	
授權同意書	著作發表權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： 茲保證遵守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，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、轉載權、重製權；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、傳輸、發表以及專輯出版。另得安排於學校、公私立機關團體巡迴展出，不另致酬。 此致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炎峰國民小學 作者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